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02號

原告 何浚銘

被告 諭興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933元（含資遣費313,8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5,865元、延長工時工資190,243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90,8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68,22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除失業給付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訴訟標的之金額為968,1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047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 $\times$ 2/3=7,0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第三項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

01 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
02 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03 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37元
04 （計算式：12,484元－7,047元＋3,000元＝8,437元）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6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10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
11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12 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